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

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杭州市投资促进局

杭交发〔2023〕21号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等6部门
关于发布惠民生优化小客车其他指标
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“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城市内涵式发展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”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惠及民生、提效服务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施行以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给予符合条件的久摇不中者指标支持

在本市小客车其他指标中设“久摇不中”类指标。

凡参加本市小客车增量指标摇号累计达到 72 次及以上，且符合本市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条件的个人，可向市调控办直接申领一个该类指标。

具备此类指标申领条件的个人不再参加小客车指标摇号与竞价。该类指标使用后，指标所有人摇号次数归零。

二、给予符合条件的特定人才指标支持

在本市小客车其他指标中设“人才专项”类指标。

凡被认定为本市 B、C、D、E、F 类人才且符合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条件的个人，和被认定为本市 A 类人才的个人，可向市调控办提出该类指标申请，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直接配置指标。

该类指标申领并使用后不得再次申请。原有各类人才小客车竞价补贴政策不再实施。省部属在杭单位人才参照上述标准和政策执行。

三、给予符合条件的多孩家庭小客车指标支持

在本市小客车其他指标中设“多孩家庭”类指标。

符合条件的二孩无车家庭可直接申领一个指标。同一对夫妻（至少一方为杭州户籍）2016年1月1日以后（含）符合政策生育二孩的，夫妻双方名下均无登记在本市的小客车或有效的小客车指标（区域指标和区域号牌除外），且至少一方具备我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资格的，可由其向市调控办直接申领一个该类指标。

符合条件的三孩家庭购买第二辆车可直接申领一个指标。同一对夫妻（至少一方为杭州户籍）2021年5月31日以后（含）符合政策生育三孩的，夫妻双方名下登记在本市的小客车或有效的小客车指标（区域指标和区域号牌除外）合计只有1辆（1个）及以下，且有一方具备我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资格的，可由其向市调控办直接申领一个该类指标。

经卫健等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市调控办直接配置指标。

四、给予总部企业和重大招引项目小客车指标支持

在本市小客车其他指标中设“重点企业”类指标。

按本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规定认定的总部企业，可以直接申领不超过“企业当年按调控规定核定的增量指标申请编码数”的该类指标。在当年总部企业完成认定后，总部企业即可向市总部办（市发改委）提出指标需求，并由市调控办直接配置指标，原则上每年配置一次，相应企业不再参加当年摇号与竞价。

按本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认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

目，可向市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投资促进局）提出总数不超过5个指标需求，并由市调控办直接配置指标。相应企业如要参加当年增量指标配置（摇号或竞价），则核减相应数量的申请编码。

上述增设的各类指标，可用于“浙A区域号牌”转为“浙A号牌”小客车。

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以往规定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措施为准。

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杭州市投资促进局

2023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